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1] 016102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亚太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所涉及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

2、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及时推进消除保留事项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